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办文〔2015〕80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和省卫计委等11部门《关于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工作的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4〕3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关怀”的原则，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动员社会力量，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医疗服务、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逐步建立关怀扶助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二、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伤残（伤残达到三级以上）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

三、主要方式

（一）经济扶助

1. 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自2016年起，将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特别扶助对象，以下简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560元。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省级政策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扶助标准。

2. 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在一次性给予每人 3500 元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 3500 元扶助金。

3. 独生子女家庭失去子女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时上门进行慰问，给予 2000 元慰问金。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的以外，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二）养老扶助

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根据统筹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相对应的原则，按照最低档次的缴费标准，由政府给予缴费补贴。

2. 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扣除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对因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符合临时救助基本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3. 民政部门对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是其中失能或部分失能的，优先安排入住政府办的养老机构，属于农村户口的，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属于城镇户口、无固定收入且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实行免费集中供

养，不愿集中供养的，按照规定落实分散供养经费。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或年满 60 周岁且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每天 1 小时的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或发放护理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实行居家养老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优先提供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

（三）医疗扶助

1. 各区政府要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按照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并享受相应待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家庭（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的，各区政府对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费用的个人自费部分给予补助。

2. 民政部门对已经纳入农村“五保”和城乡低保范围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将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扩大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低收入老年人、重病患者及重度残疾人。

3. 卫生计生部门在市、区属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以区为单位，发放优诊卡，优先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有再生育意愿和能力、符合再生

育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成功怀孕分娩的，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住院分娩补贴；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

4. 各区政府要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探索办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四）社会扶助

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现居住地的社区（村）居委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

2. 建立联系人制度和结对帮扶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所在单位、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村委会）在其工作人员中，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在协会会员中，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确定联系人。联系人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要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民政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帮扶、结亲认养、精神慰藉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关怀。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档案和联系人帮扶档案。

3. 市、区政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节假日慰问困难家庭时，要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纳入慰问范畴。各

区卫生计生部门每年中秋、春节期间组织上门慰问，给每个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分别发放 200 元和 300 元慰问金。

4. 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对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保障。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对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公共租赁住房房租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给予一定优惠；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5. 民政部门为不再生育但有收养意愿、符合收养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并减免相关费用。公安部门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依法收养的子女入户提供便利服务。

6. 教育部门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独生子女实行高中阶段公办学校免学费教育，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残疾独生子女实行免学费资助；对普通高中学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独生子女优先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残疾独生子女实行国家助学金资助。人社部门要优先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独生子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就业。

7. 残联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残疾独生子女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

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8. 司法行政部门要为需要法律援助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免费援助。

9. 各区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和关怀服务。

1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病重、病危时，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上门慰问；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临终时，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做好临终关怀和善后服务工作。民政部门按照惠民殡葬政策规定，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扶助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关怀扶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完善信息保障。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系统，依托信息系统开展动态监管、汇总分析等工作，为建立关怀扶助机制和实施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将相关经费需求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财政部门要落实有关经费，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投入到位、监管到

位。

(四) 营造社会氛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在保护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隐私、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关爱关怀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2〕57 号)同时废止。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